**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J-20210914-1**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

**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

**编制（第二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9月14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现我公司对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第二次）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一、资金计划：自筹资金

二、项目编号：XJ-20210914-1

三、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第二次）

四、最高限价：40万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为盘活现有土地资源，拓宽产业领域盈利渠道，按石井净水厂地块综合开发方案，目前正开展石井净水厂地块控规调整工作。根据《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涉水管控要求的函》、《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洪涝安全评估审查要点的通知》、《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的通知》等要求，现拟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增加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作为控规批复及后续规划条件发放的依据。

六、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3.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最少完成一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实施评估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也可由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

1.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在2021年9月23日10时00分前，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免费下载。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9月23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10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十、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办。（注：基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授权委托人须出示健康码绿码、14日内的行程码及疫苗接种情况，否则不予进入我公司；如以快递形式递交响应文件，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不参加见证报价开启程序的报价单位视其认可所有报价）

十一、评审时间：2021年9月23日10时00分

十二、评审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六楼招标办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20-6231552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石井净水厂地块位于广州市城市中心区，属于白云区张村社区，地块周边为机场高速与许广高速等高快速路。为盘活现有土地资源，拓宽产业领域盈利渠道，变“邻避”为“邻利”，目前正按该地块综合开发方案，开展石井净水厂地块控规调整工作，控规调整工作包含控规论证报告，以及对应控制性详细规划所需的专题评估（交通影响评估、环境影响篇章、市政设施影响评估报告）内容。

根据2021年5月6日市水务局文件《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涉水管控要求的函》等相关文件要求，现拟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增加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作为控规批复及后续规划条件发放的依据。

**二、项目技术要求**

1.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的编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标准与准则》、《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试行）》、《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涉水管控要求的函》、《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洪涝安全评估审查要点的通知》、《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的通知》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并满足规划、水务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水务工程进行技术指标控制，落实所需配套项目等。

**三、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见合同书格式。

2.质量要求：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论证报告的一部分，需配合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同阶段需要，完成控规成果中的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内容，并按照相关部门意见完善修改至满足要求。

3.付款方式：见合同书格式。

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和报审、修改完善及公示期间相关工作的配合）。整个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依据《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河湖﹝2020﹞7号)、《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的通知》（穗海绵办﹝2021﹞12号）和各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细化落实各地块的海绵城市相关管控指标和建设方案。

（2）防洪排涝风险评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基本情况：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工程区域及流域基本情况；③防洪排涝及排水现状；④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及控制指标；⑤工程区域下垫面变化情况；⑥流域历史洪涝灾害情况。

2）项目所处区域洪涝风险等级评定：包括①洪涝风险等级评定方法；②洪涝风险等级评定结果。

3）防洪排涝风险评估：包括①外江防洪（潮）标准；②河涌整治防洪标准；③内涝防治标准。

4）排水工程评估：包括①雨水径流控制标准；②雨水管渠、泵站及附属设施设计标准；③规划排水布局复核；④规划排水体制复核。

5）海绵城市评估：评估径流削减要求和地块配建调蓄容积需求。

6）地块竖向评估：评估地块高程是否满足防涝要求，若不满足，给出合理化建议。

7）供水、污水承载力评估：定量评估地块内规划用水量和污水量，周边市政供水水压、水量及污水管网是否满足承载要求。

8）结论及建议：按照洪涝安全评估审查要点，提出总结和建议。

9）附件“三图一表”：提交蓝绿设施布局图、水务设施布局图、地块竖向优化图和洪涝评估特征表。

（3）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内容需满足最新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地方规划、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对控规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的其它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询价人”是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报价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3.“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单位。

4.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询价文件**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询价。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询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邀请函

2) 项目内容

3) 报价单位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纸质形式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对其收到的纸质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７.3询价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询价人可以视询价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7.5 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电子邮件、门户网站信息公告等形式。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询价响应费用

8.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9.1报价单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询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单位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询价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报价单位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1.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2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如果因为报价单位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12. 报价

12.1如询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2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4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

（3）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4）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8）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失信惩戒记录；

（10）本项目截止时间前的半年中，在询价人组织的招标、询价活动中被查实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的。

13. 联合体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14. 报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单位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在询价会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报价单位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6.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单位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和第17.2条要求密封的，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询价人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询价人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报价单位受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单位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报价单位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

20.1 评审由询价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拆封询价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评审：

（1）响应文件没密封完整的，或封面未注明报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日期等项目信息的；

（2）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报价响应文件登记表的信息不一致的。

（3）不同报价单位响应文件中存在两处以上异常一致的情形。

2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1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经自行报名产生。由询价小组对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2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名单中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报价单位的，询价人可以从已选出的候选报价单位中确定承包人。

21.3 在询价过程中，响应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由响应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21.4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询价人依照候选报价单位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备选单位，以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备选单位。

22.报价的评审

22.1询价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2.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承包人**

23.确定承包人原则

23.1根据符合询价人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23.2承包人确定后，询价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对承包人和询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询价人与成交、承包人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限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视为其自动放弃该项目承包资格。

25. 合同的履行

25.1承包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招标办。

25.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询价人可以与排位在承包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报价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6. 如果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过程或询价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 附件一报价记录表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

（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第二次）报价记录表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单位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记录人：

**附件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

**询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第二次）

| 序号 | **项目资料**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符合报名条件资格要求 | 原件 |  |  |  |  |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  |  |  |
| 4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5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原件 |  |  |  |  |  |
| 6 |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7 | 响应承诺书 | 原件 |  |  |  |  |  |
| 结论 | | |  |  |  |  |  |

备注：1、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或者打“√”或“×”。

1. 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报名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报名不成功。

**附件三**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

**发包通知书**

广净（非公招）字 [20××] 第 [×××] 号

承包单位(全称):

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的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为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报价为人民币×拾×万×仟×佰元（￥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发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 合同书格式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

甲方就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委托乙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发包通知书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标准与准则》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涉水管控要求的函》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洪涝安全评估审查要点的通知》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的通知》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其效力：

3.1合同书

3.2发包通知书

3.3 甲方的要求

3.4技术规范

**第四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

项目地点： 本项目地块位于白云区张村社区。

用地面积： 本项目地块用地面积14.68公顷；控规调整涉及AB2715规划管理单元，总用地面积为123.36公顷。

建筑面积： 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为盘活现有土地资源，拓宽产业领域盈利渠道，目前正开展石井净水厂地块控规调整工作。本次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工作依据市水务局文件《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涉水管控要求的函》及相关文件要求，拟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增加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作为控规批复及后续规划条件发放的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4.1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依据《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河湖﹝2020﹞7号)、《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的通知》（穗海绵办﹝2021﹞12号）和各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细化落实各地块的海绵城市相关管控指标和建设方案。

4.2 防洪排涝风险评估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建设项目、工程区域基本情况描述；项目所处区域洪涝风险等级评定；防洪排涝风险评估；排水工程评估；海绵城市评估；地块竖向评估；供水、污水承载力评估等，按照洪涝安全评估审查要点，提出总结和建议。并提供“三图一表”：蓝绿设施布局图、水务设施布局图、地块竖向优化图和洪涝评估特征表。

4.3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内容需满足最新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地方规划、水务等主管部门的对控规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的其它相关要求。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编制计划及参编人员名单并征得甲方同意。合同执行中，乙方如需更换设计人员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石井净水厂地块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工作。该工作应配合石井净水厂地块控规调整工作进度时间进行评估、提交成果及作相应修改完善，以用于甲方申请控规调整。

5.1.1 在控规调整项目报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初步审查时，提前与控调方案编制单位完成协调工作，并完成控规调整成果中初步评估结论部分内容。

5.1.2 在控规调整项目提交相关规划主管部门业务会审议或征询规委会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时，提前与控调方案编制单位完成协调工作，按照相关部门意见完善修改，并完成评估初步成果和控规调整成果相关内容。

5.1.3 在控规调整项目提交规委会审议时，提前与控调方案编制单位完成协调工作，按照相关部门意见完善修改，并完成评估中期成果和控规调整成果相关内容。

5.1.4 当控规调整项目提交市政府批复时，提前与控调方案编制单位完成协调工作，按照相关部门意见完善修改，并完成评估终期成果和控规调整成果相关内容。

5.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石井净水厂地块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书并按需要进行修改完善，该成果用于甲方在不同阶段申请控规调整。成果书暂定一式十份，电子光盘2份（未加密且可编辑格式），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5.3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工作并提交结算的相关资料,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超过30天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等，甲方有权单方自行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费用**

6.1本合同总价包干暂定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X），含税率。甲、乙双方同意，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6.2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和报审、修改完善及公示期间相关工作的配合）。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1 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穗净水[2015]278号）（见附件1）的操作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1.2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

地址：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定金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20％作为定金，计 万元。

7.3 乙方应于当月20日前将工程支付申请书一式四份报送给甲方，规划设计费按照以下方式予以支付：

7.3.1 乙方提交本合同所述成果报告书至规划和用地专题业务会审议，并取得最终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包干价的60%（含定金）。

7.3.2 乙方提交本合同所述最终成果报告书并取得市规委会书面同意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包干价的80%（含定金）。

7.3.3对属于《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评审范围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甲方按照评审结果全额支付。如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超过财政投资评审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支费用。乙方迟延退还的，每逾期一天按超支费用的三倍银行同期储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7.3.4如合同项目非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待相关部门终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

7.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7.5乙方在收取每一笔合同费用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编制工作，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最高支付至合同包干价的六成。

8.1.2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且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有关工作成果，乙方保证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提交的文件、报告及所出的结论负责。

8.2.2因文件质量问题引起返工，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并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直至免收编制费。

8.2.3乙方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价款，如逾期未返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8.2.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价的2‰，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乙方未尽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不论何种情况下保密内容泄密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若乙方怠于救济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2.6若标准或计划变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顺延期限。

8.2.7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双倍退还定金。

8.2.8如甲方选择适用定金罚则，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8.2.9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诚信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处理，具体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签订盖章。

11.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1.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所执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附件1：发包通知书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3：安全协议书

附件4：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 乙方：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  | 地址： |
| 邮政编码：510655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  | 银行帐户： |
|  |  | 银行帐号： |
| 签约日期：2021年月日 |  | 签约日期：2021年月日 |

**附件1 发包通知书**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消防安全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甲方权责**

（一）告知乙方该场所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违法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权责**

（一）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二）根据乙方单位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的本次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人员按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四）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立即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六）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乙方聘请、委托的个人或单位，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事故责任**

（一）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五）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六）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补充条款：**。

**六、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乙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附件4：**

**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序号 | 不诚信行为的情形 | | 处理  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不诚信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  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  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 3 | （三）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4 | 质量不诚信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 5 | （二）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7 | 其他不诚信  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2 | （十二）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备注：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海绵城市（含防洪排涝风险评估）专篇编制（第二次）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盖单位公章 | 国徽面，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本人（法人姓名）（法人签字或盖私章）系（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询价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询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采购须知中标注的采购有效期相同。

附：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人像面，盖单位公章 | 国徽面，盖单位公章 |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盖单位公章 |

### 2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本单位愿意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1.根据询价人发出的的项目编号为的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2.现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单价]元,（小写：￥元）;[总价]元,（小写：￥元）的报价，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我方保证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询价人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询价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并严格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证书编号为：），并按询价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询价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本公司保证报价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询价人行贿。

⑶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 **专业** | |  |
| **注册证书等级**  **和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职称证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 **开、竣工时间**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单位、人员资格情况**

**6 承诺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司已仔细研究本询价文件全部要求，完全理解询价文件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由于我司提供资料不实或与询价文件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司承担。

报价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